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源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五條 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六條 呈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股務單位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呈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狀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情事者，得以電子方式呈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呈核至權責主管決行。以電子方式評估或呈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7.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7.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7.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9.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9.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1.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11.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11.3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1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12.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3.1 揭露之資訊內容。

13.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13.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13.4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15.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15.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訂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

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6.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16.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 教育宣導

18.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18.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第二十條 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制定。